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09-015),本公司被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确定为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贰亿柒仟伍佰叁拾万零捌佰伍十元(275,320,850元)。

2.009年5月5日,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正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与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供水”)就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买方(大连供水)、卖方(国统股份)  
2.合同标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3.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叁拾万零捌佰伍十元(275,320,850元)  
4.供货时间:2009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珠江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黄奎良  
主营业务:城市供水  
注册资本:28亿

2.履约能力:大连供水前身为大连市供水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007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大连供水主要担负大连市城市远距离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及新建供水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1999年以来,相继承担了引碧入连供水北段工程、卧龙水库和青云水库向开发区供水工程,引黄入连供水一期和二期工程、英那河水库扩建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任务,履约能力有保障。

3.公司2008年度与大连供水未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大连供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9.16%。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扬将影响该合同收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药 证券公告编号:2009-013

## 海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30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9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批发股激励对象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股票期权计划简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确定了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期权数量。确定授予股票期权2000万份,其中1500万股分别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技术和营销骨干总计60人,剩余预留的500万股用于为董事会考核认为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对股票期权计划期权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定为2007年11月6日,2008年11月26日第一期期权行权日获得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根据海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由相关考核者对其2008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08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激励对象2008年考核全部合格。

3.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10%即第三个行权期为:2009年5月6日-2015年11月6日,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8年度公司平均净利润率增长率达到10%以上。公司净利润以2005年末为固定基数,200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比2005年增长36%以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6%;净利润为42,731,707.80元,比2005年的21,744,543.44元增长96.52%。

公司2008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是以2006年度公司绩效目标为考核年度,2007年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未能达到行权条件,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150万股期权作废。本次行权期是以2006年公司绩效目标为考核年度,2008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故本次可行权期权为150万股。

5.本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6.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均未做调整。

7.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期权的情况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0万股。激励对象具体姓名见名单附表。

8.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人2008年度相关资本和费用公允。按照本次行权数量150万股和行权价格3.63元/股,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544.5万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54.5万元。其中:股本150万元,资本公积304.5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10.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代缴。

综上,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决定如下: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办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共计150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四、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六、公司聘请的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亚律师、张宁律师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下简称“大连供水”就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买方(大连供水)、卖方(国统股份)  
2.合同标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3.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叁拾万零捌佰伍十元(275,320,850元)  
4.供货时间:2009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珠江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黄奎良  
主营业务:城市供水  
注册资本:28亿

2.履约能力:大连供水前身为大连市供水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007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大连供水主要担负大连市城市远距离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及新建供水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1999年以来,相继承担了引碧入连供水北段工程、卧龙水库和青云水库向开发区供水工程,引黄入连供水一期和二期工程、英那河水库扩建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任务,履约能力有保障。

3.公司2008年度与大连供水未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大连供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9.16%。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扬将影响该合同收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药 证券公告编号:2009-013

## 海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30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9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批发股激励对象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股票期权计划简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确定了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期权数量。确定授予股票期权2000万份,其中1500万股分别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技术和营销骨干总计60人,剩余预留的500万股用于为董事会考核认为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对股票期权计划期权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定为2007年11月6日,2008年11月26日第一期期权行权日获得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根据海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由相关考核者对其2008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08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激励对象2008年考核全部合格。

3.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10%即第三个行权期为:2009年5月6日-2015年11月6日,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8年度公司平均净利润率增长率达到10%以上。公司净利润以2005年末为固定基数,200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比2005年增长36%以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6%;净利润为42,731,707.80元,比2005年的21,744,543.44元增长96.52%。

公司2008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是以2006年度公司绩效目标为考核年度,2007年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未能达到行权条件,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150万股期权作废。本次行权期是以2006年公司绩效目标为考核年度,2008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故本次可行权期权为150万股。

5.本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6.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均未做调整。

7.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期权的情况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0万股。激励对象具体姓名见名单附表。

8.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人2008年度相关资本和费用公允。按照本次行权数量150万股和行权价格3.63元/股,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544.5万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54.5万元。其中:股本150万元,资本公积304.5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10.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代缴。

综上,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决定如下: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办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共计150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四、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六、公司聘请的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亚律师、张宁律师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下简称“大连供水”就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三标段,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买方(大连供水)、卖方(国统股份)  
2.合同标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人连工程PCCP管材采购项目(三标段)